

关于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袁锦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广州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最近，省财政厅批复了我市 2012 年财政总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现将 2012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2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我市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以及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健康平稳，较好地实现了收

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2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102.4亿元^①，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030.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2.3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293.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7亿元，调入资金9.4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60.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亿元后，全市收入总计1679亿元。

全市一般预算支出1343.6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271.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2.3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47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1.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亿元，偿还地方债券贷款本金支出4.2亿元，调出资金12.3亿元后，全市支出总计1423.5亿元。

收支相抵，2012年全市财政一般预算资金结余结转255.5亿元，其中因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在年内完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210.8亿元，净结余44.7亿元。

（二）市本级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511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48.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2.7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

^① 本报告数据与向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关于广州市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编制时2012年财政年度尚未结束，2012年的收支执行数以当年1月至11月执行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本报告为最终决算数据。

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293.6 亿元，各区（县级市）上解收入 92.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7 亿元，调入资金 7.1 亿元^②，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4 亿元后，市本级收入总计 1009.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9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14.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7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各区（县级市）支出 294.1 亿元，上解省支出 47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亿元，偿还地方债券贷款本金支出 4.2 亿元，调出资金 3.2 亿元^③后，市本级支出总计 936.4 亿元。

收支相抵，2012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结转 72.9 亿元，其中因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在年内完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5.4 亿元，净结余 27.5 亿元^④。净结余资金的安排意见将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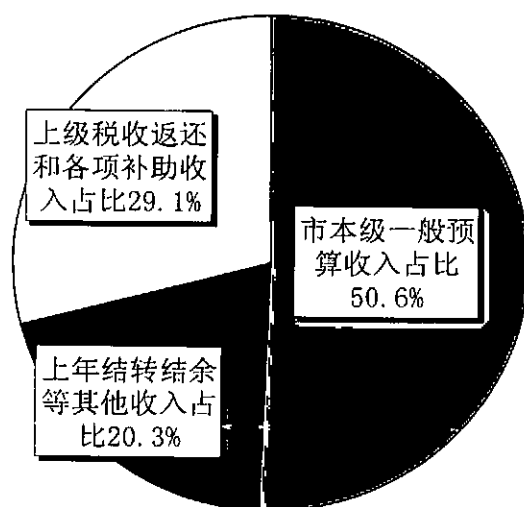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09.3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50.6%；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293.6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29.1%；上年结转结余等其他收入 204.7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20.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② 调入资金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清理历年预算外资金缴入预算，下同。

③ 调出资金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水利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 号），将城建税调出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下同。

④ 净结余比年初上报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预计数（4.5 亿元）增加 23 亿元，主要是一般预算收支实际执行数相抵增加净结余 3.4 亿元，省税收返还收入净增加 14 亿元、区（县级市）体制性结算上解增加 1.9 亿元，结转资金较年初人大预算报告预计减少转增净结余 4.6 亿元，城建税 15% 转作水利基金增加调出资金 0.9 亿元（净结余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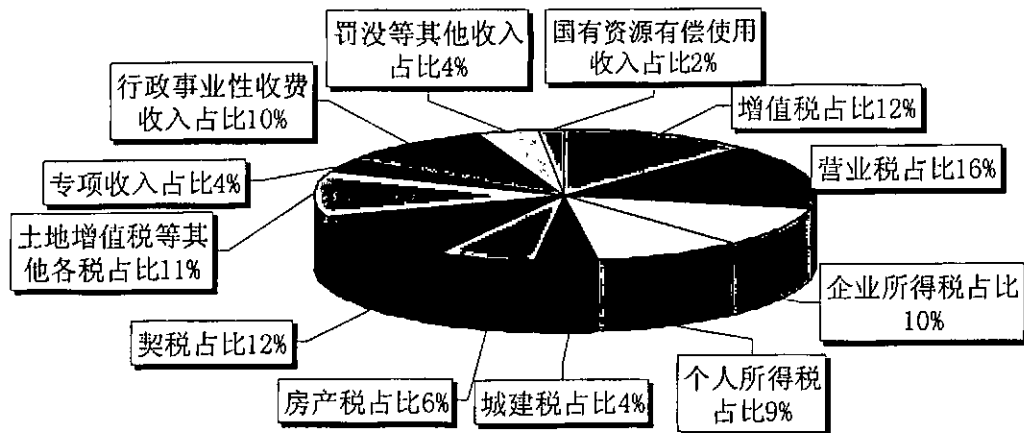


图一：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图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比 2011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15.6%，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7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48.3 亿元。公共财政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一是税收收入 362.1 亿元，其中，增值税 55.9 亿元，营业税 70.7 亿元，企业所得税 44.8 亿元，个人所得税 42.5 亿元，城建税 19.1 亿元，房产税 27.9 亿元，契税 51.9 亿元，土地增值税等其他各税收入 49.3 亿元。

二是非税收入 86.2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16.3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45.2 亿元，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3 亿元，罚没等其他收入 17.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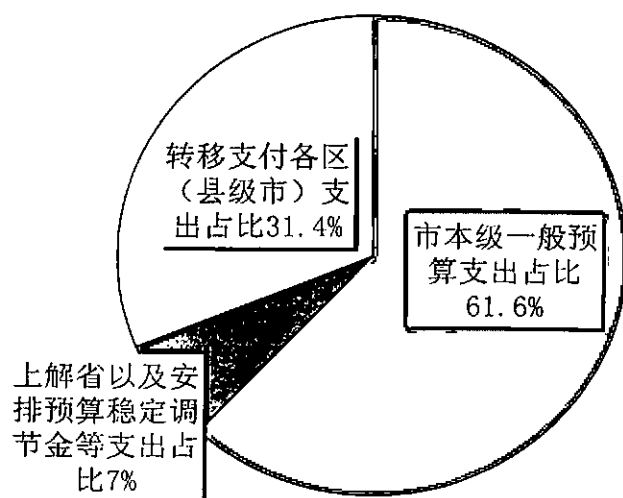


图二：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构成图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293.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9.8 亿元，同比下降 1.1%，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91.2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3 亿元；各项补助收入 102.4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5.5 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对我市增加专项补助和一次性追加资金等因素所致。经 2012 年 10 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后，超收收入主要用于垃圾分类经费，年票制项目偿债，万亩果园征地拆迁，市城投集团、水投集团项目建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资助，再就业培训，教育城建设项目，“双到”帮扶和扶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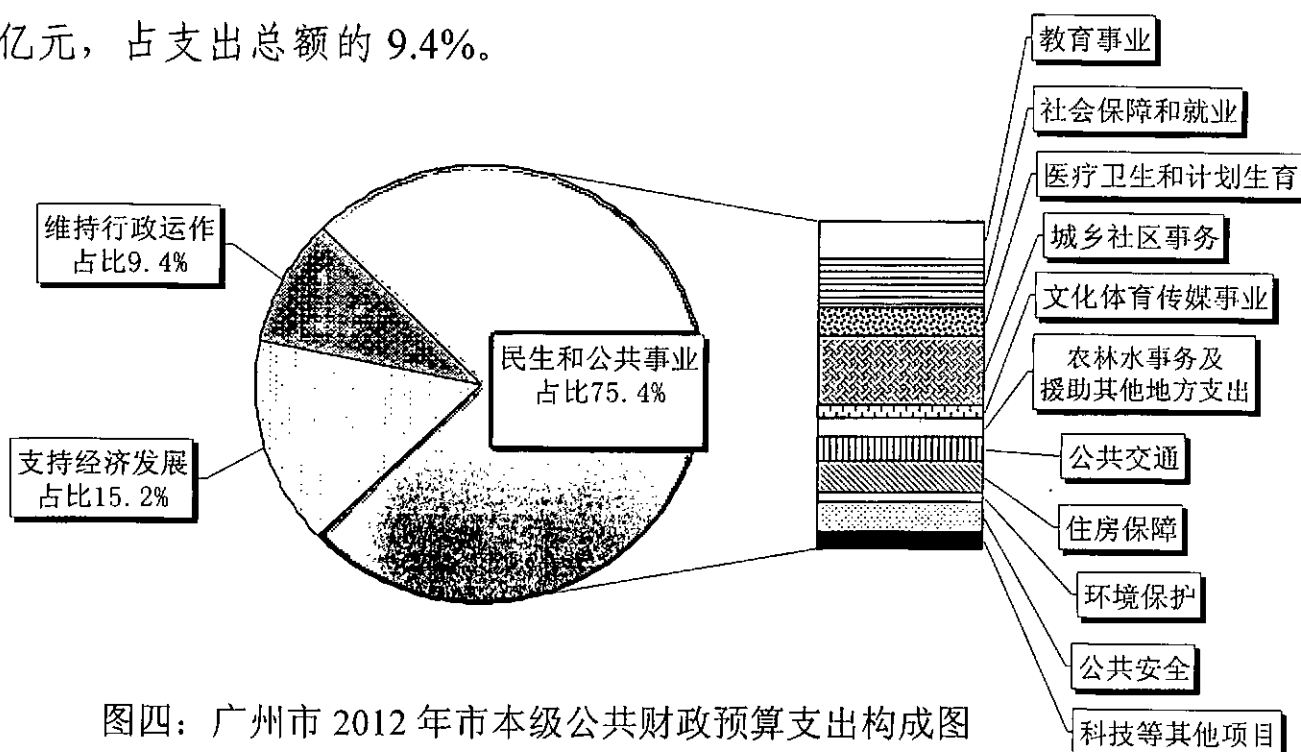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预算总支出 936.4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576.9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61.6%；转移支付各区（县级市）支出 294.1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31.4%，上解省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等支出 65.4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图三：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图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92.7%，增长 13.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14.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7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387.6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75.4%；用于促进经济发展支出 78.1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15.2%；市本级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 48.5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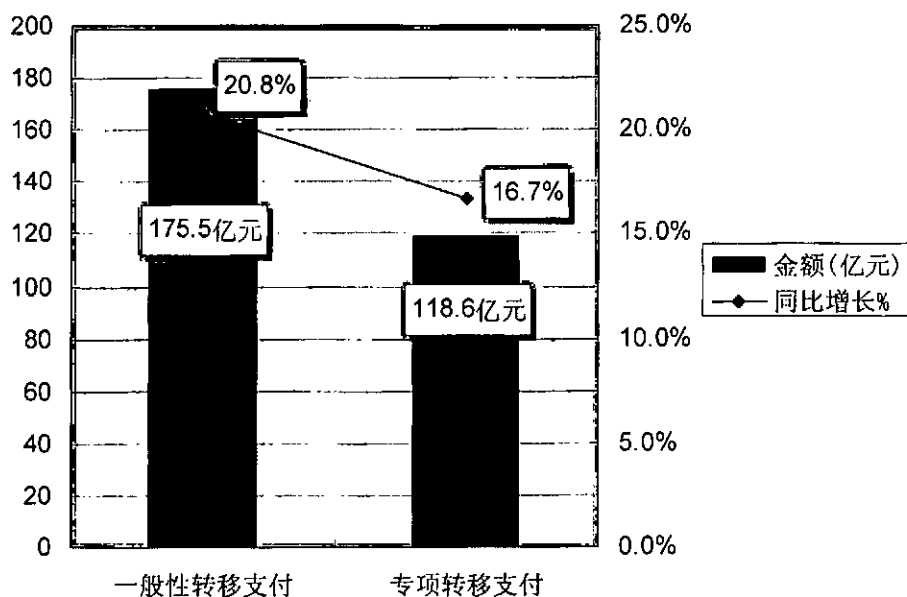


图四：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构成图

(2) 转移支付各区（县级市）支出 294.1 亿元，同比增加 47.1 亿元，增长 19.1%，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175.5 亿元，增长 20.8%。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 82.5 亿元，市对各区（县级市）税收增收激励性返还 23.4 亿元，支持南沙、知识城等战略性发展区域发展 16.6 亿元，市对区（县级市）城市管理方面的支出补助 8.7 亿元，均衡区域发展的横向转移支付支出 9.7 亿元，市对各区（县级市）财力性补助 34.6 亿元。

二是专项转移支付 118.6 亿元，增长 16.7%。其中，教育支出 4.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5.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8.7 亿元，农林水及扶贫等事务支出 16.6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 12.7 亿元，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及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0.3 亿元。



图五：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各区（县级市）支出构成图

3. 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效果。

2012年，全市各级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为我市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各项民生政策有效落实。

市本级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387.6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总额的75.4%。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均有较快发展，2012年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一是社会保障水平有效提高。截至2012年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约722万人，基本建立了统筹城乡全体居民的养老保险体系，城镇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从2,413元增至2,614元；为全市57万名70岁以上的长者发放长寿保健金，为15万困难群体发放节日慰问金等；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城镇平均低保标准从467元提高至530元，农村平均低保标准从377元提高至467元，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从当地低保标准的1.2倍提高至1.5倍；推进服务型社区建设，“六类老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提高100元；帮扶20.2万名失业人员再就业，发放6万张职业技能培训券，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4%。

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201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19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形成了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医疗服务圈；截至 2012 年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约 973 万人，“全民医保”制度基本建立，217 万城镇居民和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高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水平，全市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至 40 元/人·年，增幅达 33%。

三是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不断普及。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复建公办幼儿园 57 所；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全市 138 所民办中小学和 472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获得资助；发放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奖（助）学金补助，惠及约 18.9 万名学生；推进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全市约 2000 名学生获得资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扎实推进，2009 年至 2011 年校舍维修改造规划任务全面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与特殊教育进一步发展，广州教育城建设规划顺利启动。

四是市民文化体育活动日益丰富。新建和改造 50 个文化广场；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新增 23 个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建成全民健身路径 288 条、篮球场 127 个，9 个乡镇农民健身工程顺利完工；落实图书馆、博物馆等免费开放，市属各博物馆举办专题展览 143 个，参观人数达 510 万人次；开展全市广场演出活动 1 万余场次，举办各类送戏、送电影、送展览活动，约 30

万市民群众直接受惠。

五是公共交通出行条件不断改善。对公交行业实行综合补贴机制，全年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次数达 13.8 亿次；完善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新开公交线路 50 条，增加线路总里程 840 公里，全市公交线路总数增至 724 条，线路总里程增至 11,317 公里，与地铁接驳的常规公交线路比例达 56%，惠及 100 多万市民群众交通出行。

六是住房保障力度加大。2012 年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展城乡危破房改造工程，筹集保障性住房 46,767 套，新增解决 15,798 户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廉租住房的保障认定范围从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00 元提高至 15,600 元。

（2）城乡一体化稳步推进。

市本级财政对“三农”的投入 66.6 亿元，增长 5.3%，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不断发展进步。加强北部山区和边远贫困地区教师队伍建设，惠及边远贫困地区农村教师约 3000 人；推进北部山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改造，受益农户 5570 户，全市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全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共 15262 场，观众人数达 349 万人次；资助 211 万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构建农村 30 分钟医疗服务圈；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比 2011 年提高 50%；开展 10 个名镇、25 个名村创建工作，完成了 302 个项目建设；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81 家，实现“农超对接”、“农

校对接” 70 多家；落实中央政策援助边疆，加大对北部山区的扶贫资助力度，截至 2012 年底，所有被帮扶的贫困村年集体收入基本达到 10 万元以上，被帮扶的贫困户家庭人均年收入基本达到 5,000 元以上，有力促进我市 129 个贫困村扶贫开发“双到”工作。

（3）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

围绕强化国家中心城市高端要素集聚和增强综合服务功能的目标，发挥 40 亿元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作用，支持我市九类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六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坚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探索打造一批服务于战略性主导产业，公共性、服务性、开放性突出的公共服务平台。2012 年，市政府认定了首批 24 个产业集中度高、产业特色明显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并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孵化器、高技能人才培训平台等 16 个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目前，24 个基地不断发展壮大，规模持续增长，累计完成总投资达 1332 亿元，广州科学城等 5 个基地的产值和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元。16 个平台项目建设带动了各区（县级市）共投入 5.6 亿元、社会投资共 8.9 亿元，市财政资金带动比例为 1：10，促进了基地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二是加速推动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服务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截至 2012 年底，全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389 家，经认定的软件企业 986 家，新增国家和省级创新企业 37 家，新认

定市创新型企业 20 家、试点企业 71 家。我市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287.4 亿元，占 GDP（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9.5%，同比增长 15.4%，超过 GDP 增速 4.9 个百分点，成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

三是支持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或重大产业化项目。广州超级计算中心获国家 863 计划高效能计算机重大项目立项，开通 340 万亿次超算先导系统，计算能力居世界第一的“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研制工作如期推进。2012 年，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约 1744.2 亿元，同比增长 16.2%，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约 5 个百分点。

（4）厉行节约，严控行政支出显成效。

2012 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 5.76 亿元，同比减少 0.21 亿元，下降 3.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69 亿元，减少 0.16 亿元，下降 18.82%；公务接待费 1.19 亿元，减少 0.3 亿元，下降 20.1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3.88 亿元，增加 0.25 亿元，增长 6.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8 亿元，增长 46.49%，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 2012 年决算编报口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特种用车购置经费纳入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填报范围。如按可比口径计算，201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11 年减少 0.05 亿元，下降 8.95%。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742.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77.3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5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7亿元，调入资金12.3亿元。当年全市基金支出453.3亿元。收支相抵，201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289.2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74.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79.5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9.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7亿元，调入资金3.2亿元，区（县级市）上解收入0.4亿元。当年市本级基金总支出250.2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05.8亿元，补助区（县级市）支出44.4亿元。

收支相抵，201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124.4亿元，全部按规定继续安排使用，其中土地出让金结余资金25.7亿元的安排意见将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当年基金收入279.5亿元，同比下降24.1%，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土地出让收入下滑等因素影响。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0.6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9亿元，政府住房基金4.5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22.7亿元，城市公共事业附加3.8亿元，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0.8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0.7亿元，彩票公益金5.4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0.7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6.4亿元，车辆通行

费 12.7 亿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8 亿元，港口建设费等其他收入 0.5 亿元。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50.2 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市本级支出 205.8 亿元，下降 42.9%，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0.6 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0.7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4.2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69.8 亿元，城市公共事业附加支出 2.1 亿元，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0.2 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3 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0.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5 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 16.1 亿元，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1.4 亿元，港口建设费等其他基金支出 0.5 亿元。

(2) 补助区（县级市）支出 44.4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和社会公共事业建设。

三、落实市人大 2011 年市本级决算决议意见的有关情况

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批准我市 2011 年决算决议的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关于广州市 201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到实处。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全面推行“零基预算”，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实现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和使用。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加强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提前到每年4月开始，实施3年滚动申报，并将金额较大的购置类项目和修缮类项目统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从2013年起实行评审预受理制度，实现管控关口前移，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前的可行性论证。

（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建立预算支出进度责任制和考核通报制，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决算数为预算数的92.7%，支出执行率较2011年提高1.8个百分点，其中支出执行率超过90%的科目有15个，占支出科目总数的68.1%。依法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事项。制定并印发市本级财政暂付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暂付资金管理，对财政暂付资金情况进行梳理，制定清理计划，2012年末市本级暂付资金规模比2011年减少27亿元。

（三）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改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式，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2012年市财政对区（县级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20.8%，专项转移支付增长16.7%，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到59.7%。加

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把对各区（县级市）2012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纳入财政监督检查计划和审计重点关注内容。同时，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独立、客观地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科学性。

（四）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

加强对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指导工作。重申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途径，规范公开文本格式以及公开时间。2012 年，全市已有 105 个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单位门户网站等途径公开了当年部门预算；市政府 41 个工作部门和 25 个直属机构已全部公开了本部门 2011 年部门决算以及 2010 年和 201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建立与人大、政协等“两代表一委员”的长效沟通机制。专门设立“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室，定期向代表、委员寄送财政收支等信息资料，财政预算编制、重要财政政策制度出台前均征询代表、委员意见，进一步推进“阳光财政”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广州市
2012年财政决算（草案）表

广州市 2012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支 决算（草案）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2 年决算	支出项目	2012 年决算
一、一般预算收入	11,023,961	一、一般预算支出	13,436,451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300,609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713,099
1、税收收入	8,254,510	一般公共服务	1,396,058
增值税	1,758,311	国防	19,823
营业税	1,747,616	公共安全	1,055,448
企业所得税	1,075,045	教育	2,212,500
个人所得税	439,592	科学技术	517,840
城建税	924,150	文化体育与传媒	269,969
房产税	612,254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64,558
耕地占用税	95,078	医疗卫生	748,842
契税	581,872	节能环保	190,269
资源税	2,313	城乡社区事务	2,106,320
印花税	219,623	农林水事务	622,676
车船税	75,800	交通运输	596,8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65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12,331
土地增值税	552,20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41,672
2、非税收入	2,046,099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0,760
专项收入	445,74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69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22,19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42,719
罚没收入	277,397	住房保障支出	673,1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9,141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4,492
其他收入	291,623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6,968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3,352	其他支出	455,156
利润收入	54,73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3,352

股利、股息收入	138,443	教育	22,476
产权转让收入	298,593	科学技术	3,32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1,581	文化体育与传媒	4,378
二、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	2,935,797	节能环保	2,041
其中：税收返还	1,911,699	城乡社区事务	108,170
各项补助	1,024,098	农林水事务	12,779
三、各区县上解收入		交通运输	6,098
四、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284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77,554
五、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602,17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234
六、调入资金	93,674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4,548
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6,965	其他支出	749
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00	二、上解省支出	469,926
		三、增设预算周转金	13,916
		四、债券还本支出	41,683
		五、国债转贷资金支出	284
		六、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0
		八、调出资金	123,011
		九、年终结余	2,554,582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2,108,079
		净结余	446,503
收入总计	16,789,853	支出总计	16,789,853

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 收支决算（草案）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2 年决算	支出项目	2012 年决算
一、一般预算收入	5,110,334	一、一般预算支出	5,768,831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483,833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142,330
1、税收收入	3,621,867	一般公共服务	479,158
增值税	559,074	国防	134
营业税	707,282	公共安全	360,522
企业所得税	447,727	教育	458,223
个人所得税	425,484	科学技术	134,824
城建税	190,825	文化体育与传媒	151,221
房产税	279,133	社会保障和就业	582,331
契税	519,408	医疗卫生	294,085
土地增值税	492,645	节能环保	110,605
其他各项税收	289	城乡社区事务	1,072,243
2、非税收入	861,966	农林水事务	186,917
专项收入	163,302	交通运输	507,77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1,57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2,557
罚没收入	160,19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8,8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3,174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6,097
其他收入	13,72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696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6,501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8,109
利润收入	5,256	住房保障支出	371,308
股利、股息收入	137,166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4,909
产权转让收入	268,51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6,91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5,561	其他支出	250,885

二、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	2,935,797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6,501
其中：税收返还	1,911,699	城乡社区事务	92,209
各项补助	1,024,09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49,744
三、各区县上解收入	929,04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4,548
四、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二、上解省支出	469,926
五、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39,465	三、补助区县支出	2,940,743
六、调入资金	71,207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10,000
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6,965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六、债券还本支出	41,683
		七、调出资金	32,657
		八、年终结余	728,975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453,532
		净结余	275,443
收入总计	10,092,815	支出总计	10,092,815

备注：其他各项税收包括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

广州市 2012 年财政一般预算 收入预决算（草案）表

表三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2 年 年初预算数	2012 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年初 预算数的%
一、税收收入	8,241,000	8,254,510	100.16
增值税	1,802,000	1,758,311	97.58
营业税	1,803,000	1,747,616	96.93
企业所得税	1,176,000	1,075,045	91.42
个人所得税	453,000	439,592	97.04
城建税	923,000	924,150	100.12
房产税	529,000	612,254	115.74
耕地占用税	72,000	95,078	132.05
契税	632,000	581,872	92.07
资源税	2,200	2,313	105.14
印花税	230,000	219,623	95.49
车船税	54,000	75,800	140.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000	170,650	86.19
土地增值税	366,800	552,206	150.55
二、非税收入	2,419,500	2,769,451	114.46
专项收入	435,000	445,748	102.47
其中：教育费附加	398,000	404,589	101.6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9,400	722,190	91.49
罚没收入	174,000	277,397	159.4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2,000	723,352	124.2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7,100	309,141	156.84
其他收入	242,000	291,623	120.51
合 计	10,660,500	11,023,961	103.41

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 收入预决算（草案）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2 年 年初预算数	2012 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年初 预算数的%
一、税收收入	3,632,000	3,621,867	99.72
增值税	578,000	559,074	96.73
营业税	738,000	707,282	95.84
企业所得税	497,000	447,727	90.09
个人所得税	448,000	425,484	94.97
城建税	198,000	190,825	96.38
房产税	262,000	279,133	106.54
契税	576,000	519,408	90.18
土地增值税	335,000	492,645	147.06
其他各项税收		289	
二、非税收入	1,162,000	1,488,467	128.10
专项收入	160,600	163,302	101.68
其中：教育费附加	136,000	136,486	100.3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6,000	451,577	106.00
罚没收入	98,000	160,192	163.4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0,600	626,501	169.0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4,600	73,174	98.09
其他收入	32,200	13,721	42.61
合 计	4,794,000	5,110,334	106.60

备注：其他各项税收包括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

广州市 2012 年财政一般预算 支出预决算（草案）表

表五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2 年 年初预算数	2012 年 调整数	2012 年 调整后 预算数	2012 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 整后预算数 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23,556	185,147	1,508,703	1,396,058	92.53
二、国防	-	38,498	38,498	19,823	51.49
三、公共安全	1,002,660	120,488	1,123,148	1,055,448	93.97
四、教育	1,490,911	1,012,376	2,503,287	2,234,976	89.28
五、科学技术	329,486	320,069	649,555	521,165	80.2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568,469	-266,793	301,676	274,347	90.9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62,926	-108,941	1,353,985	1,264,558	93.40
八、医疗卫生	701,026	153,651	854,677	748,842	87.62
九、节能环保	197,150	72,711	269,861	192,310	71.26
十、城乡社区事务	1,221,926	1,181,636	2,403,562	2,214,490	92.13
十一、农林水事务	724,540	191,462	916,002	635,455	69.37
十二、交通运输	552,165	81,911	634,076	602,983	95.10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58,778	332,964	791,742	689,885	87.1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64,528	-174,130	190,398	142,906	75.06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7,847	12,122	99,969	95,308	95.34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34,696	34,696	34,696	100.00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01,828	112,950	214,778	142,719	66.45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76,543	22,607	699,150	673,117	96.2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3,914	6,255	40,169	34,492	85.87
二十、预备费	120,900	-120,900	-	-	-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6,968	6,968	6,968	10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670,847	238,783	909,630	455,905	50.12
合计	12,090,000	3,454,530	15,544,530	13,436,451	86.44

注：1. 本表调整数包括上年结转、新增支出、省追加和科目调整等；调整后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差额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部分支出项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1) 有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特别是法定的一些支出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执行过程中项目需要调整，影响支出进度。

(2) 近年来我市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改变了以往“以拨作支”的预算支出方式，项目支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基本建设支出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政府采购支出严格按合同约定金额和采购进度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相当部分项目的用款要跨年度完成，预算指标要结转下年度使用。

(3) 财政年度与公历年度一样，而现行预算批准的时间事实上较迟，客观上减少了预算执行时间，影响了项目支出进度。

(4) 中央和省部分专项补助下达时间较迟，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在年内支出。

3. 按规定计提的预备费年初预算在“预备费”科目中统一反映，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在不同的功能科目中列支。

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 支出预决算（草案）表

表六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2 年 年初预算数	2012 年 调整数	2012 年调整 后预算数	2012 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调 整后预算数 的 %
一、一般公共服务	516,815	-9,308	507,507	479,158	94.41
二、国防	-	137	137	134	97.81
三、公共安全	350,629	48,575	399,204	360,522	90.31
四、教育	352,713	137,972	490,685	458,223	93.38
五、科学技术	121,111	24,137	145,248	134,824	92.82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10,952	48,057	159,009	151,221	95.1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587,670	33,915	621,585	582,331	93.68
八、医疗卫生	350,386	-8,621	341,765	294,085	86.05
九、节能环保	46,282	102,300	148,582	110,605	74.44
十、城乡社区事务	964,545	235,475	1,200,020	1,164,452	97.04
十一、农林水事务	383,231	-183,545	199,686	186,917	93.61
十二、交通运输	308,603	209,821	518,424	507,777	97.95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46,930	295,556	542,486	512,301	94.4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2,850	16,779	39,629	18,817	47.48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5,703	6,706	92,409	90,645	98.09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34,696	34,696	34,696	100.00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6,031	7,655	33,686	28,109	83.44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0,793	136,759	387,552	371,308	95.8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5,659	2,330	27,989	24,909	89.00
二十、预备费	55,000	-55,000	-	-	-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	6,912	6,912	6,912	10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379,097	-53,945	325,152	250,885	77.16
合 计	5,185,000	1,037,363	6,222,363	5,768,831	92.71

注：1. 本表调整数包括上年结转、新增支出、省追加、科目调整和补助区县等；调整后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差额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部分支出项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1) 有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特别是法定的一些支出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执行过程中项目需要调整，影响支出进度。

(2) 近年来我市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改变了以往“以拨作支”的预算支出方式，项目支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基本建设支出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政府采购支出严格按合同约定金额和采购进度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相当部分项目的用款要跨年度完成，预算指标要结转下年度使用。

(3) 财政年度与公历年度一样，而现行预算批准的时间事实上较迟，客观上减少了预算执行时间，影响了项目支出进度。

(4) 中央和省部分专项补助下达时间较迟，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在年内支出。

3. 按规定计提的预备费年初预算在“预备费”科目中统一反映，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在不同的功能科目中列支。

广州市 2012 年财政一般预算 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决算数	2011 年 决算数	2012 年决算数比 201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税收收入	8,254,510	7,604,240	650,270	8.55
增值税	1,758,311	1,573,830	184,481	11.72
营业税	1,747,616	1,625,593	122,023	7.51
企业所得税	1,075,045	1,061,594	13,451	1.27
个人所得税	439,592	462,098	-22,506	-4.87
城建税	924,150	853,882	70,268	8.23
房产税	612,254	512,657	99,597	19.43
耕地占用税	95,078	91,700	3,378	3.68
契税	581,872	575,560	6,312	1.10
资源税	2,313	2,232	81	3.63
印花税	219,623	211,024	8,599	4.07
车船税	75,800	55,819	19,981	35.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650	174,490	-3,840	-2.20
土地增值税	552,206	403,761	148,445	36.77
二、非税收入	2,769,451	2,190,528	578,923	26.43
专项收入	445,748	472,682	-26,934	-5.70
其中：教育费附加	404,589	374,015	30,574	8.1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22,190	685,840	36,350	5.30
罚没收入	277,397	191,277	86,120	45.0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23,352	396,729	326,623	82.3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9,141	230,811	78,330	33.94
其他收入	291,623	213,189	78,434	36.79
合 计	11,023,961	9,794,768	1,229,193	12.55

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财政 一般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决算数	2011 年 决算数	2012 年决算数比 201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税收收入	3,621,867	3,323,417	298,450	8.98
增值税	559,074	492,754	66,320	13.46
营业税	707,282	662,333	44,949	6.79
企业所得税	447,727	432,570	15,157	3.50
个人所得税	425,484	447,091	-21,607	-4.83
城建税	190,825	174,835	15,990	9.15
房产税	279,133	231,717	47,416	20.46
契税	519,408	518,506	902	0.17
土地增值税	492,645	363,258	129,387	35.62
其他各项税收	289	353	-64	-18.13
二、非税收入	1,488,467	1,096,825	391,642	35.71
专项收入	163,302	209,704	-46,402	-22.13
其中：教育费附加	136,486	125,578	10,908	8.6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1,577	416,220	35,357	8.49
罚没收入	160,192	104,052	56,140	53.9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6,501	249,982	376,519	150.6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3,174	89,162	-15,988	-17.93
其他收入	13,721	27,705	-13,984	-50.47
合 计	5,110,334	4,420,242	690,092	15.61

备注：其他各项税收包括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

广州市 2012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决算数	2011 年 决算数	2012 年决算数比 201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96,058	1,371,273	24,785	1.81
二、国防	19,823	15,753	4,070	25.84
三、公共安全	1,055,448	1,031,585	23,863	2.31
四、教育	2,234,976	1,753,319	481,657	27.47
五、科学技术	521,165	426,914	94,251	22.0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74,347	563,680	-289,333	-51.3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64,558	1,324,756	-60,198	-4.54
八、医疗卫生	748,842	676,704	72,138	10.66
九、节能环保	192,310	150,623	41,687	27.68
十、城乡社区事务	2,214,490	1,450,131	764,359	52.71
十一、农林水事务	635,455	506,307	129,148	25.51
十二、交通运输	602,983	582,644	20,339	3.49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89,885	510,137	179,748	35.2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42,906	306,100	-163,194	-53.31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95,308	1,500	93,808	6,253.87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696	32,126	2,570	8.00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42,719	97,914	44,805	45.7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73,117	572,186	100,931	17.6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4,492	32,649	1,843	5.64
二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6,968	830	6,138	739.52
二十一、其他支出	455,905	405,323	50,582	12.48
合 计	13,436,451	11,812,454	1,623,997	13.75

备注：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粮油物资管理事务”和“储备事务支出”两个科目合并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一个科目。

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决算数	2011 年 决算数	2012 年决算数比 201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479,158	504,435	-25,277	-5.01
二、国防	134	54	80	148.15
三、公共安全	360,522	357,170	3,352	0.94
四、教育	458,223	367,112	91,111	24.82
五、科学技术	134,824	118,567	16,257	13.71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51,221	450,009	-298,788	-66.4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582,331	651,688	-69,357	-10.64
八、医疗卫生	294,085	308,374	-14,289	-4.63
九、节能环保	110,605	49,231	61,374	124.67
十、城乡社区事务	1,164,452	709,461	454,991	64.13
十一、农林水事务	186,917	128,231	58,686	45.77
十二、交通运输	507,777	461,372	46,405	10.06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512,301	386,769	125,532	32.4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8,817	15,912	2,905	18.26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90,645	1,258	89,387	7,105.48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696	32,126	2,570	8.00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8,109	30,489	-2,380	-7.8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71,308	317,422	53,886	16.9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4,909	23,875	1,034	4.33
二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6,912	729	6,183	848.15
二十一、其他支出	250,885	177,905	72,980	41.02
合 计	5,768,831	5,092,189	676,642	13.29

备注：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粮油物资管理事务”和“储备事务支出”两个科目合并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一个科目。

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财政转移支付决算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决算数	2011 年决算数	2012 年决算数比 201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755,106	1,453,366	301,740	20.76
税收返还	825,184	837,702	-12,518	-1.49
城乡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86,839	76,872	9,967	12.97
税收激励机制增量返还支出	234,132	133,763	100,369	75.03
南沙、知识城等战略发展区域税收返还支出	165,783	98,952	66,831	67.54
企业预算划转及区域横向转移支付	96,807	67,584	29,223	43.24
财力性补助支出	346,361	238,493	107,868	45.23
二、专项转移支付	1,185,637	1,016,008	169,629	16.70
教育	42,604	59,187	-16,583	-28.02
科学技术	158,213	155,389	2,824	1.82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1,711	108,742	22,969	21.12
医疗卫生	87,074	68,168	18,906	27.73
农林水及扶贫等事务	166,540	261,198	-94,658	-36.24
城乡社区事务	269,895	49,590	220,305	444.25
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及电力信息等事务	202,557	177,109	25,448	14.37
一般公共服务等	127,043	136,625	-9,582	-7.01
合 计	2,940,743	2,469,374	471,369	19.09

备注：农林水转移支付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提高了区堤围费分成比例，并就地缴入区库，市本级转移支付相应减少。

广州市 201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草案）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2 年年初 预算数	2012 年决算数	支出项目	2012 年年初 预算数	2012 年决算数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5,000	24,097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25,000	18,835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8,200	49,377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48,200	24,212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00	44,829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70,000	47,131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427,000	3,893,2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319,300	3,672,699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0,800	76,804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70,800	71,169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9,000	10,894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9,000	6,783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6,400	8,011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82,043	139,189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45,000	54,153	八、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32,931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500	2,311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500	586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5,000	20,919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5,000	6,884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6,000	268,738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56,000	211,869
十二、车辆通行费收入	121,000	127,584	十二、车辆通行费支出	121,000	162,085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48,000	186,465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148,000	115,038
十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5,000	4,501	十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000	4,120
十五、其他基金收入	720	912	十五、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	12,553
			十六、其他基金支出	720	6,594
基金收入合计	5,260,620	4,772,843	基金支出合计	5,228,563	4,532,678

上年结余收入		2,511,726	上解支出（上缴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7,700	
上级补助收入		17,118	补助区县支出		
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75,643	123,011	调出资金		
区县上解收入			年终结余		2,892,020
基金收入总计	5,336,263	7,424,698	基金支出总计	5,336,263	7,424,698

注：1. 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 其他基金收入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贸促会证书工本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3. 其他基金支出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贸促会证书工本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从2007年1月1日起统一由省管理使用。我市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资金来源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历年结余部分。

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草案）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2 年年初 预算数	2012 年决算数	支出项目	2012 年年初 预算数	2012 年决算数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7,200	5,719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7,200	5,55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8,600	29,48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28,600	7,254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00	44,521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70,000	41,496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140,000	2,226,739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066,300	1,698,194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5,000	38,620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35,000	21,261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9,000	8,000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4,700	2,408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6,400	6,712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2,340	11,602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45,000	54,065	八、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13,033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100	738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100	263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9,000	6,909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9,000	2,142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5,000	163,864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85,000	75,311
十二、车辆通行费收入	118,500	126,580	十二、车辆通行费支出	118,500	160,885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60,000	78,174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60,000	13,538
十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5,000	4,501	十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000	4,120
十五、其他基金收入	150	196	十五、其他基金支出	150	837
基金收入合计	3,719,950	2,794,819	基金支出合计	3,647,890	2,057,895

上年结余收入		897,754	上解支出（上缴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7,700	
上级补助收入		17,118	补助区县支出	21,360	444,372
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23,000	32,657	调出资金		
区县上解收入	34,000	4,221	年终结余		1,244,302
基金收入总计	3,776,950	3,746,569	基金支出总计	3,776,950	3,746,569

注：1. 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 其他基金收入包括：贸促会证书工本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3. 其他基金支出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贸促会证书工本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广州市 201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决算数	2011 年决算数	2012 年决算数比 201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4,097	26,305	-2,208	-8.39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9,377	45,964	3,413	7.43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4,829	100,959	-56,130	-55.60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893,248	4,653,622	-760,374	-16.34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6,804	72,249	4,555	6.30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10,894	11,655	-761	-6.53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8,011	5,697	2,314	40.62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54,153	44,514	9,639	21.65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311	3,977	-1,666	-41.89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0,919	29,139	-8,220	-28.21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8,738	276,522	-7,784	-2.81
十二、车辆通行费收入	127,584	130,479	-2,895	-2.22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86,465	153,443	33,022	21.52
十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4,501	1,077	3,424	317.92
十五、其他基金收入	912	1,017	-105	-10.32
基金收入合计	4,772,843	5,556,619	-783,776	-14.11
上年结余收入	2,511,726	2,864,215	-352,489	-12.31
上级补助收入	17,118	41,987	-24,869	-59.23
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123,011	170,074	-47,063	-27.67
区县上解收入				
基金收入总计	7,424,698	8,632,895	-1,208,197	-14.00

注：1. 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 其他基金收入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贸促会证书工本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政府性 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决算数	2011 年决算数	2012 年决算数比 201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5,719	8,413	-2,694	-32.02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9,481	27,069	2,412	8.91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4,521	100,950	-56,429	-55.90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226,739	3,074,068	-847,329	-27.56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8,620	37,487	1,133	3.02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8,000	10,462	-2,462	-23.53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6,712	10,838	-4,126	-38.07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54,065	44,514	9,551	21.46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38	782	-44	-5.63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909	6,813	96	1.41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864	167,184	-3,320	-1.99
十二、车辆通行费收入	126,580	127,082	-502	-0.40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8,174	63,937	14,237	22.27
十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4,501	1,077	3,424	317.92
十五、其他基金收入	196	275	-79	-28.73
基金收入合计	2,794,819	3,680,951	-886,132	-24.07
上年结余收入	897,754	1,550,798	-653,044	-42.11
上级补助收入	17,118	41,987	-24,869	-59.23
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32,657	73,423	-40,766	-55.52
区县上解收入	4,221	17,253	-13,032	-75.53
基金收入总计	3,746,569	5,364,412	-1,617,843	-30.16

注：1. 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 其他基金收入包括：贸促会证书工本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广州市 201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决算数	2011 年 决算数	2012 年决算数比 201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18,835	16,347	2,488	15.22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24,212	18,991	5,221	27.49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47,131	112,378	-65,247	-58.06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672,699	5,359,565	-1,686,866	-31.47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71,169	48,708	22,461	46.11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6,783	4,497	2,286	50.83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39,189	140,790	-1,601	-1.14
八、彩票公益金支出	32,931	27,618	5,313	19.24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86	626	-40	-6.39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6,884	4,778	2,106	44.08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11,869	196,351	15,518	7.90
十二、车辆通行费支出	162,085	113,827	48,258	42.40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115,038	19,306	95,732	495.87
十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120	42,342	-38,222	-90.27
十五、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2,553	8,115	4,438	54.69
十六、其他基金支出	6,594	6,787	-193	-2.84
基金支出合计	4,532,678	6,121,026	-1,588,348	-25.95
上解支出（上缴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补助区县支出				
调出资金		143	-143	净减
年终结余	2,892,020	2,511,726	380,294	15.14
基金支出总计	7,424,698	8,632,895	-1,208,197	-14.00

- 注：1. 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由省管理使用。我市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资金来源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历年结余部分。
3. 其他基金支出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贸促会证书工本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政府性 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决算数	2011 年决算数	2012 年决算数比 2011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5,551	6,239	-688	-11.03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7,254	7,998	-744	-9.30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41,496	105,294	-63,798	-60.59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698,194	3,175,902	-1,477,708	-46.53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1,261	12,640	8,621	68.20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2,408	1,666	742	44.54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1,602	21,796	-10,194	-46.77
八、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33	11,410	1,623	14.22
九、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263	295	-32	-10.85
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142	1,615	527	32.63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5,311	107,251	-31,940	-29.78
十二、车辆通行费支出	160,885	110,463	50,422	45.65
十三、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13,538	70	13,468	19,240.00
十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120	42,342	-38,222	-90.27
十五、其他基金支出	837	630	207	32.86
基金支出合计	2,057,895	3,605,611	-1,547,716	-42.93
上解支出（上缴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补助区县支出	444,372	861,047	-416,675	-48.39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1,244,302	897,754	346,548	38.60
基金支出总计	3,746,569	5,364,412	-1,617,843	-30.16

备注：1. 按照财政部规定，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结余收入须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2. 其他基金支出包括：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贸促会证书工本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